

证券代码：871469

证券简称：铭汉股份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加大热力项目投资与运营，充分发挥运营团队优势，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绕着热力项目业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公司拟定名称：云南铭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 5%的股权；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 75%的股权；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 5%的股权；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占 15%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

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35,289,591.81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4,819,429.6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为 67,644,795.91 元；期末净资产额的 50% 为 37,409,714.81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 为 40,586,877.54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楚雄开发区庄甸医药园区

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开发区庄甸医药园区

注册资本：21,590,900 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照

控股股东：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照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云润天阳 1 幢 1704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云润天阳 1 幢 1704

注册资本：2,000,000 元

主营业务：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节能技术的研究、开发及技术咨询；新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保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海元

控股股东：陈海元

实际控制人：陈海元

关联关系：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法定代表人陈海元是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董

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D1911房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1号B栋1、3、4、7、8层D1911房

注册资本：100,000元

主营业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森林固碳服务；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销售；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科技中介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价格鉴证评估；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基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节能管理服务；智能农业管理；工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认证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法定代表人：张强

控股股东：张强

实际控制人：张强

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交易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铭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工业开发区空港大道9号（以实际工商注册地址为准）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木材收购；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木炭、薪柴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零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5,000,000	75%	0
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5%	0
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0	15%	0
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0	5%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围绕着热力项目业务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公司拟定名称：云南铭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局核准登记

信息为准)。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广州桧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 5%的股权；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1500 万元，占 75%的股权；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认缴 100 万元，占 5%的股权；云南新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认缴 300 万元，占 15%的股权。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立足长远，拓展热力业务，加快公司产业布局。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本次对外投资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政策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全面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11 日